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 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之核查意见

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中环装备”）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中国环境保护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中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以及发行股份购买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中节能（石家庄）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中节能（沧州）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中节能（保定）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中节能（秦皇岛）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承德环能热电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同时，上市公司拟向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合称“本次交易”）。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独立财务顾问”）作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关于强化在上市公司并购重组业务中独立财务顾问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通知》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本次交易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情况进行了核查。

#### 一、独立财务顾问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核查

本次交易中，独立财务顾问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为控制本项目财务风险，加强对本项目财务事项开展的独立尽职调查工作，中信证券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津分所（以下简称“致同会计师”）担任本项目的券商会计师。致同会计师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20116MA06RN766H的《营业执照》。致同会计师同意接受中信证券之委托，在本项目中向中信证券提供财务核查复核服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协助中信证券完成本项目财务尽职调查工作，协助整理本项目相关的工作底稿等。中信证券就本项目聘请券商会计师的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由中信证券以自有资金支付给致同会计师。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中信证券尚未实际支付券商会计师费用。

除上述机构之外，本次交易中独立财务顾问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 二、独立财务顾问内部审核程序

为了明确中信证券聘请券商会计师提供财务复核服务的内容和要求，中信证券合规部针对不同项目类型制定了券商会计师聘用协议的格式合同，对服务内容、收费安排以及双方的权利义务均进行了明确约定。本项目的中信证券项目组从业务资质、项目经验、资源配备、市场声誉以及收费标准等方面对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综合评估后，遴选出符合项目要求的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券商会计师。项目组以合规部制定的格式合同起草券商会计师聘用协议后，经中信证券合规部、运营部、计划财务部、项目组负责人以及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管理层审批，由中信证券合规部对聘请流程、聘请协议等相关聘请事项进行合规审查并由合规负责人出具合规审查意见后，中信证券与致同会计师正式签署聘用协议。

### **三、上市公司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核查**

在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情况如下：

- 1、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 2、聘请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作为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
- 3、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备考审阅机构。
- 4、聘请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机构。

上述中介机构均为本次交易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除上述聘请行为外，上市公司本次交易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

### **四、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综上，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中，独立财务顾问聘请致同会计师的行为，上市公司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备考审阅机构及资产评估机构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之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

康昊昱

---

王泽师

---

李中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3日